泗洪县2025～2027年度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DTZB-G2025-001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DTZB-G2025-0019

甲方：（买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以实际复核且通过验收的建筑面积为准。

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要为准。

5. 履行地点：泗洪县范围内，具体由甲方指定地点

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含相应的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履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单价为：0.39 元/平方米复核建筑面积。按实际工作量据实测算，最终根据中标单价*实际复核建筑面积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3.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4. 进度款：剩余费用分别于每年度 6 月下旬、12 月下旬集中结算，付款金额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复核建筑面积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无息）。

（注：规划方案批准后，因施工图深化设计或图审等需要导致的规划方案变更，在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楼栋数、楼层数、建筑外轮廓、户型、建筑间距等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局部较小调整的，免收费用。）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本项目最终根据中标单价*实际复核建筑面积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或提出规划审查意见前，依据相关规范及技术参数，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规划方案（调整方案）日照分析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日照分析复核结果编制《日照分析复核报告》。

特别说明：供应商承担本招标内容的服务工作，并应回避自身承接规划设计方案的日照分析复核工作。

相关配套服务还包括：①确定日照分析复核报告的模板；②日照分析复核的答疑；③日照相关的听证、复议及诉讼服务；④其它日照分析相关的支持服务。

1. 日照分析对象及标准复核：

依据相关规范，核查复核对象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1）住宅：每套住宅至少 1 个居住空间（卧室或起居室）满足日照标准；当套内居住空间总数≥4 个时，应至少有 2 个满足日照标准。

（2）宿舍：宿舍半数及半数以上的居室应满足当地住宅建筑的日照标准。

（3）托儿所、幼儿园：主要活动室、寝室冬至日日照时长≥4 小时；其室外活动场地≥1/2 面积在日照阴影线范围外。

（4）中小学：普通教室冬至日日照时长≥3 小时。

（5）医院、疗养院：半数及以上病房、疗养室冬至日日照时长≥2 小时。

（6）老年人设施：老年人居室冬至日日照时长≥2 小时；居家养老用房至少一个窗满足大寒日≥3 小时日照。

（7）婴幼儿照料设施：至少一个窗满足冬至日≥3 小时日照。

（8）其他要求：建筑外新增设施不得降低相邻住宅现有日照标准；对现状已不满足日照标准的居住建筑，周边开发建设不得再减少其日照时数。

2. 日照分析参数：

核查复核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是否准确、合规：

（1）分析软件：符合《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日照分析软件。

（2）地理位置：泗洪县(东经：118° 15′，北纬：33° 29′)。

（3）日照基准年：2001 年。

（4)有效时间带(当地真太阳时)：大寒日：8:00~16:00；冬至日：9:00~15:00。

（5）计算精度：1 分钟。

（6）扫掠角：≥5°（考虑窗框遮挡因素)。

（7）时间累计方式：总有效日照分析，累计最长两个时间段，最长的时间段不少于 30 分钟，其它时间段不少于 30 分钟窗户分析：住宅类窗台面两端点分析端点偏移，选取日照最有利的 1800mm，偏移间距 600mm；其他类型建筑均按实际宽度计算。

3. 计算规则

（1）日照计算范围：有日照要求的建筑（或用地）和该建筑（或用地）将产生日照影响的建筑物（或用地）均需参与日照计算。

（2）窗的计算基准面：一般窗户以外墙皮窗台位置为计算基准面，转角直角窗、凸窗等特别窗户原则上以平行墙面的外墙皮窗台位置为计算基准面。

（3）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门窗形式）按离室内地坪 0.9 米的高度计算。

（4）实体女儿墙和跃层建筑的高度、出挑的阳台、檐口等影响因素须纳入计算。

四、服务要求

1. 要充分了解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和相关需求，制定技术方案。

2. 接到采购人项目资料后，于当日反馈项目是否具备日照分析复核条件。（如不具备日照分析复核条件需注明原因）

3. 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开展日照分析复核工作，客观、

公正地出具相关日照影响分析复核报告，对相关数据和结论负责，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 4-7 个工作日。

4. 如出具虚假的分析结论，或者分析结论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5 名。

6. 须确定项目组织方案及项目组人员架构，并根据项目组人员专业特点，设置相应岗位，制定项目进度安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日照分析工作，同时分析可能产生问题的环节并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措施。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

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

4. 履约担保期限：须涵盖履约期限。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自愿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成果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报告数据计算精确、分析逻辑严谨、结论明确无误、图件表达规范清晰。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及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虚假分析结论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回避原则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处合同总金额 20%的赔偿责任，并将其不良行为报送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

5. 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且有权追回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适当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费用。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